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光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田

代 理 人 林敬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45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20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 票 人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| 發 票 日 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 |
| 1     | 銳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| 110年10月31日 | 44,674元          | JE0000000   |